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相关安排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1,587股已于2023年1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1,58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7%。

2、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

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0%、40%。

其中，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日期为2025年1月3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共1,200,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业绩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2,170,722.20元，对比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57,767,801.21元，降低1.47%；2023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610,447.88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中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37,911,122.57元的影响，公司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521,570.45元，对比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7,679,325.82元，降低11.18%。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或第二个解

锁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上利息（利息按照出资时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应权益递延到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2、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相关会议审定，确定不合格人员后，依照个人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如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要求的，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上利息（利息按照出资时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经审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

综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其相应的权益可递延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相关规定一致，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变更情形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